

7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2023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跟踪监测二采购招标项目的 2023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跟踪监测二,属于检测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堇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41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523.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堇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2月13日

